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30803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部營建署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下載http://edoc.cpami.gov.tw/SEND/GDMS_PRO_SENDATT.aspx）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3月24日召開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3年3月13日內授營更字第10308019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單位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及所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仍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2週內提出具體修正條文書面意見。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臺灣建築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011-02102文
交15換38章

抄送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
會與會人員和顧問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4月2日
文	第 0131 號

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一）草案第15條、第19條、第23條，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12條：

1、第1項各款文字修正為：「一、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三、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千元。」

2、第3項文字修正為：「前二項及第十四條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三）草案第14條：

1、第1項文字修正為：「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依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補助額度，除第五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外，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並以施作第五項補助項目為原則。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2、第2項文字修正為：「申請施作第五項第七款部分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

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本項目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五，不受前項總補助經費額度限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按地方財力分級級次分別編列自籌款。」本部將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另函公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自籌款比例。

- （四）有關建議將補助案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納入本辦法修正乙節，基於現行法制作業體例，不宜於不同法規命令重複規範相同規定。惟為使有意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者，均能了解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本部將於公告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或核定補助經費時，載明相關規定，提醒申請補助者依循辦理。
- （五）各單位對於本次修正條文如仍有修正意見，請於收到本會議紀錄 2 週內提供具體修正條文書面意見，供本部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參考。

七、散會（下午 4 時整）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範圍如下：</p> <p>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有關費用。</p> <p>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範圍如下：</p> <p>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費用。</p> <p>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p>	<p>為增加民眾參與都市更新之誘因，以重建方式實施者，增訂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有關費用補助項目。</p>
<p>第六條 <u>申請補助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u>，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審</u>，擬具審查意見、排定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金額後，<u>送執行機關複審</u>。</p> <p>二、執行機關複審通過後，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p> <p>前項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陳述意見。</p>	<p>第六條 補助案之受理申請窗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u>申請案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審，擬具審查意見、排定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金額。</p> <p>二、<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u>，由執行機關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p> <p>前項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陳述意見。</p>	<p>依實務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正，使審查程序更為明確。</p>
<p>第八條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u>得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u>補助經費，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及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u>且各計畫累計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一、人數<u>五十人以下</u>者，補</p>	<p>第八條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及下列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p> <p>一、人數未達一百人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人數一百人以上，未達二百人者，補助上限為</p>	<p>一、配合第四條修正，增訂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有關費用補助項目。</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補助上限，未說明認定標準，恐造成更新單元人數不同，惟申請人均積極爭取補助至上限額度之情況，為避免於審議及核定補助經費時產生爭議，爰修正以每增加一人加計補助費用方式計</p>

<p>助額<u>度</u>為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p> <p>二、人數<u>超過五十人</u>，<u>一百人以下</u>部分，<u>每增加一人</u>，<u>再加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p> <p>三、人數<u>超過一百人</u>部分，<u>每增加一人</u>，<u>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u>。</p> <p>前項申請案尚未成立更新團體者，得酌予提高其補助額<u>度</u>，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p> <p>第一項人數之認定，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者，以更新團體會員人數計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登載之所有權人數計算；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為準。</p> <p>第一項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二十萬元內，得提列為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p>	<p>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人數二百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萬元。</p> <p>四、人數三百人以上者，<u>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u>。</p> <p>前項申請案尚未成立更新團體者，得酌予提高其補助額<u>度</u>，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p> <p>第一項人數之認定，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者，以更新團體會員人數計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登載之所有權人數計算；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為準。</p> <p>第一項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二十萬元內，得提列為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p>	<p>算。另參考以往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有權人數狀況，調整人數級距，並調高總補助經費上限，以鼓勵民眾參與都市更新。</p>
<p>第九條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費用之撥款：</p> <p>一、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二、更新團體立案：檢具更新團體立案證明書、統</p>	<p>第九條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之撥款：</p> <p>一、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二、更新團體立案：檢具更新團體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p>	<p>一、配合第四條修正，增列擬訂權利變換計畫補助經費撥付規定。</p> <p>二、按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依同條例第七條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因符合上開規定者，無法依本辦法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申請撥付補助款，爰於</p>

<p>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p> <p>三、公開展覽：<u>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但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免舉辦公開展覽者，得免附辦理公開展覽函，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核書圖文件及同意比例符合規定後，註明適用上開條文之辦理情形，申請撥付本期補助經費。</u></p> <p>四、審議通過：<u>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u></p> <p>五、計畫核定：<u>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核定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u></p> <p>前項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者，由更新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三、公開展覽：<u>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u></p> <p>四、審議通過：<u>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u></p> <p>五、計畫核定：<u>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u></p> <p>前項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者，由更新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款增訂但書規定，符合上開規定者，得免附辦理公開展覽函及其認定方式。</p>
<p>第十一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事</p>	<p>第十一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p>	<p>按現行規定單獨申請實施工程有關費用時，須檢附地方政</p>

<p>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提出申請。但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者，不在此限：</p> <p>一、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p> <p>二、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p> <p>三、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同時申請前條及前項補助時，免附前項第二款文件，其補助經費額度分別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p> <p>二、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p> <p>三、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同時申請前條及前項補助時，免附前項第二款文件，其補助經費額度分別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有關預定實施之工程項目及施作方式與材料業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定發布實施，本部復於辦理複審時，如對工程設計及實施方式仍有修正意見時，則必須退請申請補助單位配合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補助單位須再出錢請專業團隊辦理變更設計，且增加都市更新案推動時間，爰修訂申請實施工程經費補助之作業時程，改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提出申請，並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為審查依據，以利將本部複審意見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審議核定，簡化作業程序。另因本次修正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者，依申請補助當時規定，係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始得申請經費補助，爰增訂但書規定，排除其提出申請期限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額度，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及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p> <p>一、<u>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者</u>，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p> <p>二、<u>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u>，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p> <p>三、<u>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u></p>	<p>第十二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額度，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及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p> <p>一、<u>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者</u>，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p> <p>二、<u>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u>，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p> <p>三、<u>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u>，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p>	<p>一、由於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所需費用較高，恐排擠其他項目設計評估費用，爰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規定，增訂第二項另計申請施作提高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費用及計算方式。</p> <p>二、由於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施作範圍包含地下樓層，應將地下樓層樓地板面積計入計算補助經費，其餘補助項目，因施作範圍均於地面層以上，計算補助經費時，不計入地下樓層樓地板面積，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區分不同補助項目之總樓地板認定</p>

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申請案申請施作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七款部分，得酌予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依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但因基地或建築物情況特殊，須調整評估項目或範圍，致增加評估費用，經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六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百元。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四、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五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四十元。

五、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十五元。

六、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二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

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及第十四條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之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範圍。

<p><u>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十元。</u></p> <p><u>七、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元。</u></p> <p>前二項及第十四條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p>		
<p>第十三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之撥款：</p> <p>一、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u>但補助對象為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且自行提供勞務或財物者，得免附委託契約書。</u></p> <p>二、公開展覽：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u>但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免舉辦公開展覽者，得免附公開展覽函，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u></p>	<p>第十三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之撥款：</p> <p>一、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二、公開展覽：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p> <p>三、審議通過：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p> <p>四、計畫核定：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p>	<p>一、若補助對象為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例如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或都市更新公司等，本身具備專業能力及人力，得自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會再委託其他專業團體辦理及簽訂契約，故無法檢附委託契約書，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符合上開規定者，得免附委託契約書，以符合實際需要。</p> <p>二、按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依同條例第七條規定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因符合上開規定者，無法依本辦法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申請撥付補助款，爰於本款增訂但書規定，符合上開規定者，</p>

<p><u>關檢核書圖文件及同意比例符合規定後，註明適用上開條文之辦理情形，申請撥付本期補助經費。</u></p> <p>三、審議通過：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p> <p>四、計畫核定：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p> <p>前項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者，由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函、核定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p> <p>前項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者，由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得免附辦理公開展覽函及認定方式。</p>
<p>第十四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依<u>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補助額度</u>，除第五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外，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並以施作第五項補助項目為原則。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p>	<p>第十四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補助額度，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並以施作第三項補助項目為原則。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p>	<p>一、由於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及增設昇降機設備以外補助項目，其施作範圍均於地面層以上，計算補助經費時，不計入地下樓層樓地板面積，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政府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政策，加強提高建物耐震能力經費補助，並參考教育部補助辦理國中小校舍結構補強經費計算標準，明定加強提高建物耐震能力經費補助計算標準。由於提高建物耐</p>

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申請施作第五項第七款部分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本項目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五，不受前項總補助經費額度限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按地方財力分級級次分別編列自籌款。

申請施作第五項第八款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本項目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並以審查結果為準，不受第一項總補助經費額度限制。

建物所有權人為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者，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時，應扣減上開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工程經費之項目如下：

-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二、老舊招牌、鐵窗及違建拆除。

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建物所有權人為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者，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時，應扣減上開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工程經費之項目如下：

-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二、老舊招牌、鐵窗及違建拆除。
- 三、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四、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五、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六、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七、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八、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前項補助項目，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進行整建或維護工程者，得優先列為補助。

申請第一項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工程經費，必須施作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補助經費三分之一以上。

震能力所需經費較高，將與一般補助項目分別檢討補助額度，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鼓勵老舊建物增設昇降機設備，俾利提供優質居住環境品質，於第五項增訂增設昇降機設備補助項目。另因增設昇降機設備所需費用，與樓地板面積大小無直接關聯，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七項及增訂第三項，另訂補助經費認定標準。

四、為鼓勵採綠建築工法進行整建或維護工程，爰修正第六項，將採綠建築工法進行修繕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五、因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未限制申請實工程經費，必須施作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項目，致部分經本部核准補助案，依原核准計畫內容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因不符合本辦法修正後規定，未能申請實工程經費補助，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增訂第七項但書規定，排除適用本辦法修正後規定。

六、由於建築物結構安全極為重要，除提高建物耐震能力得單獨辦理外，申請施作其餘補助項目，均應施作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項目其中一款以上，且施作費用應占一定比例，爰配合修正第七項規定。

<p>三、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p> <p>四、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p> <p>五、屋頂防水及綠美化。</p> <p>六、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p> <p>七、提高建物耐震能力。</p> <p>八、增設昇降機設備。</p> <p>九、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或特殊工程項目。</p> <p>前項補助項目，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或綠建築工法進行整建或維護工程者，得優先列為補助。</p> <p>申請第一項及第三項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必須施作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第一項補助經費三分之一以上。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十二條核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費用之撥款：</p> <p>一、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委託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但補助對象為其他</p>	<p>第十五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費用之撥款：</p> <p>一、簽訂契約：檢具補助案核准函、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委託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一、若補助對象為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例如建設公司、營造業等，本身具備專業能力、人力及施工機具施作工程，不會再委託其他施工廠商辦理及簽訂契約，故無法檢附委託契約書，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符合上開規定者，得免附委託契約書，以符合實際需要。</p> <p>二、因第十一條已修正申請實施工程經費補助之作業時程，分別申請補助或合</p>

<p><u>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且自行施作工程者，得免附委託契約書。</u></p> <p>二、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檢具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p> <p>三、完工驗收：檢具驗收通過證明、成果報告書、工程決算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p> <p>前項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者，由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補助者，執行機關核定實施工程之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與地方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不符時，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為準。</p>	<p>二、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檢具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p> <p>三、完工驗收：檢具驗收通過證明、成果報告書、工程決算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p> <p>前項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者，由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合併</u>申請補助者，執行機關核定實施工程之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與地方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不符時，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為準。</p>	<p>併申請補助者，均可能產生執行機關核定實施工程之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與地方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不符之情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填表彙整受補助單位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十日前送執行機關備查。</p> <p>執行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填表彙整受補助單位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十日前送執行機關備查。</p> <p>執行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p>	<p>部分以重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於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可能變更實施者，改以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後續相關作業宜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接續辦理，因不符合本辦法補助住戶自主更新之意旨，爰修正第四項，變更實施者為都市更新</p>

<p>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應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執行機關中止補助。</p> <p>因所有權人意見整合困難，經受補助單位評估計畫難以執行者，<u>或以重建方式實施者，變更實施者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u>，得隨時向執行機關申請中止補助。</p> <p>經本部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受託專業團隊於簽約及撥付補助費用後，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工作項目執行者，依查核實際作業情形，限期繳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費用。</p>	<p>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應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執行機關中止補助。</p> <p>因所有權人意見整合困難，經受補助單位評估計畫難以執行者，得隨時向執行機關申請中止補助。</p> <p>經本部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受託專業團隊於簽約及撥付補助費用後，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工作項目執行者，依查核實際作業情形，限期繳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費用。</p>	<p>事業機構者，得隨時向執行機關申請中止補助。</p>
<p>第二十三條 同一更新單元依本辦法申請相同之補助項目，應以一次為限。<u>但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分期實施都市更新時，未獲補助部分，不在此限。</u>已申請本部以外相關機關（構）之補助獲准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p>	<p>第二十三條 同一更新單元依本辦法申請相同之補助項目，應以一次為限。已申請本部以外相關機關（構）之補助獲准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p>	<p>考量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未同時辦理都市更新時，因部分建築物已先辦理都市更新，並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經費，致其餘建築物於後續辦理都市更新時，無法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經費，影響其權益及參與都市更新意願，爰增訂但書規定，分期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受同一更新單元依本辦法申請相同之補助項目，僅得補助一次之限制。</p>

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2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3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許文龍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北市府	科長	吳季開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副署長	陳宥年		
高雄市政府	代課長	李柏偉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桃園縣政府		林煜村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施意心		
南投縣政府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盧煥貴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王正哲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理事長	張志宏		
中華民國 都市計畫學會				
臺灣建築學會	法規委員	呂宜儒		
財團法人臺北市 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資深規劃師	王怡均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中華民國專業者 都市改革組織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 整建產業協會	理事長	吳彥昂		
社團法人台北市 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黃朝輝	總幹事	楊德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新北市 都市更新學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 建築學會	執行長	麥仁華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約聘研究員	詹碧穎		
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專員	趙素芬	課員	廖曉琳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本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李俊昇
			幫工程師	林和石 張世傑